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上海市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保证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办） 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本单位保证提供的 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3. 本项目不属于保密项目；上传信息系统的材料不涉及保密材料；

4. 本单位如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你机关将在诚信信息库中记录本单位和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不良诚信记录，在规土网站上发布，通报全市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同时通报相关行业资质管理部门和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产生的本单位和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以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录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和“上海市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

5. 本单位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严重违规失信行为，本单位和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将在一年内暂缓申请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手续。

本单位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一般违规失信行为，本单位和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将在一年内暂缓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手续。

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有权不予受理。

6. 竣工规划验收时实测建筑面积等承诺内容若超过规划土地管理部门核准的，本单位接受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处罚以及按照承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 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

（章）

日期：

日期：2020年04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注意事项：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建设单位保管，一份由设计单位保管，一份在盖章后邮寄回本行政机关，或直接送交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受理窗口。